

Q/YDX

云南滇欣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X 0003 S—2022

燕 窝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20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9 日

2022 - 10 - 17 发布

2022 - 10 - 19 实施

云南滇欣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燕窝是以食用燕窝为原料，经软化、挑杂质、干燥、定型、分级、密封、包装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的函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62号）制定，其中亚硝酸盐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欣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柯源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0

期:

燕 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燕窝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燕窝为原料，经软化、挑杂质、干燥、定型、分级、密封、包装而成的燕窝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燕窝：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的函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62号）、GH/T 1092 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质量规定

燕窝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 3 个等级，各等级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等级分类		
	特 级	一 级	二 级
色 泽	白色、黄白色或褐红色，颜色均匀（杂色面积累计不超过10%）	白色、黄白色或灰红色，颜色较均匀（杂色面积累计不超过总面积的20%）	白色、黄白色或橙红色，颜色不均匀（杂色面积累计不超过总面积的30%）
盏 型	完整（破损面积小于1%）	较完整（不超过3%的破损）	适度完整（不超过5%的破损）
大小/cm	长 \geq 11.0，宽 \geq 3.0	长 \geq 9.0，宽 \geq 3.0	长 \geq 7.0，宽 \geq 3.0
清洁程度	外部无肉眼可见杂质和异物	稍有可见绒毛	稍有可见绒毛

3.3 分级检验方法

燕窝感官质量审评方法按照 GH/T 1092 规范性附录 A，燕窝长度、宽度、完整度、颜色均匀度等检测方法按照 GH/T 1092 附录 C。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
含水率/%	≤20	>20, ≤25	>25, ≤30	GH/T 1092附录B
唾液酸含量/%	≥10	≥7, <10	≥5, <7	
蛋白质含量/%	≥50	≥40, <50	≥30, <40	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亚硝酸盐(以NaNO ₂ 计), mg/kg	≤ 24.0	GB 5009.33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低于30个最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3kg，抽取样品不少于10个最小包装，重量不低于0.5kg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全部指标检验合格，即判定该产品合格。指标若有不合格项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;
- 5.1.2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；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。

章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3日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年 月 日

张明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10月13日